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上列上訴人與王來平等間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